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年末自来水生产能力** 指年底城建部门管理的自来水厂和自备水源的社会单位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的实际生产能力。

**年末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到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

**全年供水总量** 指公用自来水厂和自备水源的社会单位全年的供水总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及损失水量。

**生活用水量** 包括公共服务用水和居民家庭用水。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游饮食业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生活的日常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用水普及率** 指城市用水人口数与城市人口总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用水普及率} = \frac{\text{城市用水人口数}}{\text{城市人口总数}} \times 100\%$$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 指报告期末人工煤气生产厂制气、净化、输送等环节的综合生产能力，不包括备用设备能力。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如果实际生产能力大于设计能力时，应按实际测定的生产能力计算。测定时应以制气、净化、输送三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

**输气管道长度** 指由压缩机、鼓风机、储气罐的出口到用户煤气表之间的全部管道长度。

**全年供气总量** 指全年售给各类用户的全部煤气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用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使用煤气(包括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城市人口

数与城市人口总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城市煤气普及率} = \frac{\text{城市用气人口数}}{\text{城市人口总数}} \times 100\%$$

**城市供热能力**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输送的供热源的设计能力。

**城市供热总量** 指在报告期末热电厂、热力公司和达到标准的集中采暖锅炉房向城市输送的全部蒸汽、热水量。

**城市供热管道长度** 指从各类热源到用户接入口之间的全部供气、供热水的管道长度。不包括各类热源厂内部的管道长度。

**年底实有铺装道路长度** 指年末除土路外，路面经过铺装宽度在3.5米以上的道路，包括高级、次高级道路和普通道路。

**城市桥梁** 指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和道路与道路立交、道路跨越铁路的立交桥及人行天桥。包括永久性桥和半永久性桥，不包括临时性桥、铁路桥、涵洞。

**城市排水管道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及暗渠、检查井、连接井进出水口等长度之和。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指城镇居民每年排放的生活污水。用人均系数法测算。测算公式为：

$$\text{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 \text{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times \text{市镇非农业人口} \times 365$$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场)的生活垃圾数量。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

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比率。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计算公式为：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年末实有公共汽车** 指年底可参加营运的全部车辆数，包括营运车辆数和库存查封未参加营运的车辆。不包括非营运车辆，如架线车、油罐车、工程车、货车及其他专用车辆和

借入的客运车辆。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专用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郊区风景林地的面积。

**公共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的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各类公园、街旁游园，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其中、居住区级公园应不小于1万平方米，、街旁游园的宽度不小于8米，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